

#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流程表

申請登記日期：104 年 月 日

申請登記候選人姓名：

選舉區別：

登記號次：第 號

登記作業程序：

步驟	工 作 項 目	負 責 人 簽 章
一	1. 查驗身分證及委託書（本人及受託人）。 2. 核對各種表件（是否填寫完整、注意登記日期）、相片張數（背面填寫：姓名、選區別）、私章。 3. 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。（戶籍謄本記載：年齡 23 歲、設籍選舉區 4 個月以上）	
二	1.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〉、個人資料及學歷、經歷。 2.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〉（驗後發還），影本 2 份。 3. 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。 4. 檢查政黨推薦書正本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〉。 5. 書件保存。	
三	1.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。 2.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〉 3. 書件保存。	
四	收繳保證金（伍萬元）並填發統一收據。	
五	1. 核對申請書及二、三項表件是否相符〈未繳交之表件應刪除、記載有出入者應更正，均需加蓋申請人私章〉。 2. 依據申請書填發登記繳送表件收據（未繳交之表件應刪除、未填寫部份需補齊）。 3. 書件保存（申請書、調查表、戶籍謄本、候選人相片、政黨推薦書、政見稿、學歷證明影本，其他證明文件及繳送表件收據）。	完成登記： 時 分

#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 登記作業流程說明資料

登記期間：104年12月28日至104年12月30日（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），共計3日。登記截止日（12月30日下午5時30分）

應聯繫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，逾時到場登記者，概不受理。

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流程表，依程序共分成5步驟，分別詳述如下：

## 步驟一

1. 核對候選人信封填寫是否完備，填寫登記作業流程表日期、姓名、選舉區、號次等。
2. 核對本人國民身分證〈驗後發還〉，委託登記者應查驗雙方之身分證及所附委託書。
3. 核對登記書表件受文者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○○區選務作業中心。
4. 核對候選人所繳交之各種表件是否齊全〈均應提供正本〉。

**\*必備表件（缺任何一項均不予受理）：**（1）申請書（2）調查表（3）戶籍謄本（請檢查申請日期，應為申請登記當日往前推算3個月內）。（4）相片「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且為同一式5張〈含調查表上粘貼之相片〉」，背面書寫選舉類別、選舉區、姓名。（5）政見稿（6）保證金（伍萬元）。

**\*非必備表件：**（1）政黨推薦書（未同時繳送者，可於12月30日下午5時30分前補送）。（2）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（未同時繳送者，不可補繳）。

5. 登記所填書表件之申請日期應為送件當日，印章需同一式，修改處需加蓋同一印章。
6. 核對調查表記載之個人資料應與戶籍謄本之記載完全一致（通訊地址除外）。姓名之筆畫須與戶籍謄本記載一致。
7. 里長候選人應年滿23歲（82年1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8. 調查表上推薦之政黨欄記載應填寫全名〈如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〉，不可簡稱〈如國民黨、民進黨〉，若未附政黨推薦書者該欄應填寫【無】。
9. 申請表件中如載明其職業為公務員者，應特別注意查察是否為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如為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應繳驗辭去選務工作職務證明文件。

## 步驟二

- 1-1. 候選人學歷欄為大學以上學歷者，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**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上述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**
- 1-2. 若填寫『○○軍事學校』而未填「畢業」者，若已畢業請其更正補填，未畢業者應附退學證明，請核對軍事學校畢業證書屬於大學、專科班或專修班。
- 1-3. 原畢業學校為專科學校，目前已改制為大學者，仍應填寫○○專科學校畢。
- 1-4. 候選人未檢附學歷證件時，如候選人同意可將部分學歷資料置於經歷欄。
2. 詢問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調查。
3. 負責審核人員收存學歷證件影本（收存資料請完整影印併同其他登記表件，由選務作業中心指定人員彙整）。

## 步驟三

1. 核對候選人政見稿是否依規定格式填寫，須繳交正本，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如有違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，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並加蓋『本人政見稿書寫簡體字者，請於刊登公報時以正楷更正之』，並請候選人用章，如有刪改或超過字數，應於刪改處加蓋候選人印章。
2. 政見稿以打字或書寫均可，檢查政見稿字體有無潦草致無法辨認者，或有明顯之錯別字者，應請候選人更正並認章。
3. 核對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如候選人登記當日未繳送，不得補繳，已繳送者

可於 1 月 30 日前增減完成。

- 負責審核人員收存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正本（收存資料請完整影印併同其他登記表件，由選務作業中心指定人員彙整）。

## 步驟四

◎書表件審查手續完備後，再收取候選人保證金伍萬元並填發統一收據，書表件手續未完備時，切勿收取候選人保證金。

## 步驟五

- 核對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填報無誤後，務請於登記作業流程表右下方填寫完成登記時間○時○分。
- 並依據候選人申請書填發受理候選人登記繳送表件收據，複寫一式 2 份，第一聯交由候選人收存，第二聯由選務作業中心自存。
- 核對候選人書表件齊備後，即請專人依候選人登記順序，將候選人資料登錄選務系統，並須於當日完成登錄。**
- 承辦人員請**確實核對**已登錄選務系統候選人資料「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」，**確實無誤後，點選「今日已完成」**，並以電話聯繫本會確認。

**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  
受理候選人登記繳送表件收據**

茲收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（女士）申請    候選人登記所送下列表件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份      |
| 二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份      |
| 三、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              | 1 份      |
| 四、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含調查表黏貼相片）      | 5 張      |
| 五、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台幣 5 萬元 |
| 六、政黨推薦書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份      |
| 七、大學以上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         | 1 份      |
| 八、政見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份      |
| 九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份      |
| 十、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份        |
| 十一、其他證明文件正本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 | 份        |

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據

受理機關：    經手人：    （蓋章）

蘆竹區選務作業中心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 0 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